

# 宣城市教育体育局

---

##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校舍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

根据《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建房函〔2021〕254号）要求，请各县市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城市房屋安全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层层压实责任，从严从实抓好城市房屋安全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9月10日前将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再动员再部署落实情况及《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报市教体局，并提供联络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二、建立半月通报制度。9月下旬起，各县市区每月5日、25日前，报送盖章的排查进度数据表（详见附表2）。

三、开展督查检查。各县市区要按照今年年底前完成排查整治工作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市教体局将对各县市区排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联系电话：3033276，邮箱：2226538515@qq.com。

---

---

附件：《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房函〔2021〕254号

##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9月1日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工作调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行再动员再部署。9月10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详见附件1）将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再动员再部署落实情况及各地、市直有关部门《城市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向市住建局报备，并提供联络员名单及联系电话。

二、建立半月通报制度。9月下旬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每月每月5日、25日前，报送经各县市区政府办、市直有关单位盖章的排查进度数据表（详见附件2）。市住建局每半月将对各地排查情况进行通报，并报市政府。

三、开展督查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今年年底前完成排查整治工作的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市住建局将对各地排查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联系人：刘工（电话：3029315，手机：3966184335）、黄工（电话：3026375，手机，15605632016）、邮箱：2401571908@qq.com。

特此通知



附表 1:

## 城市既有房屋安全排查自查情况登记表

产权人（章）：

业主：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内容	
1	建筑名称: _____ ; 建造时间: _____ ; 结构类型: _____ ; 房屋地址: _____ ;	建筑面积 _____ m <sup>2</sup> 建筑用途: _____ ; 建筑层数: 地上 ___ 层、地下 ___ 层 产权单位(人): _____ ;
2	是否依法办理立项手续: _____ ;	问题: _____ ;
3	是否违法占地建设: _____ ;	问题: _____ ;
4	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_____ ;	问题: _____ ;
5	是否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_____ ;	问题: _____ ;
6	是否无资质设计、施工: _____ ;	问题: _____ ;
7	是否办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_____ ;	问题: _____ ;
8	是否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情形): _____ ;	问题: _____ ;
9	是否存在前述问题情形并违规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或者未依法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用作生产经营或公共事业，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 _____ ;	问题: _____ ;
10	是否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 _____ ;	问题: _____ ;
11	若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损坏情况简述: _____ ;	
自查人: _____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一楼一表

附表 2:

## 城市既有房屋安全排查情况统计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一、隐患问题排查整改情况			
序号	内容	排查数量	整改数量
1	排查整改既有房屋建筑数量（栋）		
2	排查整改既有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	排查整改违法建设行为（起）		
4	其中，未依法办理立项手续（起）		
5	违法占地建设（起）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起）		
7	*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起）		
8	*无资质设计、施工（起）		
9	*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起）		
10	*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含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等情形（起）		
11	*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起）		
12	存在前述问题情形并违规取得消防、工商登记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或未依法取得消防、工商登记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用作生产经营或公共事业，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起）		
13	清查违法违规审批行为（起）		
14	其中，立项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15	用地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16	规划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17	*施工许可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18	经营审批违法违规行为（起）		
二、隐患问题整改分类统计情况			
序号	内容	数值	
1	予以拆除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2	予以拆除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	予以加固处理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4	予以加固处理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	予以没收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6	予以没收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	予以责令停止使用的房屋建筑数量（栋）		

8	予以责令停止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注：1. 各地各部门负责汇总统计本地区上述信息，并于每月 5 日前报送数据； 2. 对于标注*的隐患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责权，压实隐患问题整改责任，逐项制定整改方案，逐项跟踪整改情况，逐项实施问题销号，准确统计相关信息。		